

关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

为了满足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人寿”或“公司”）的资产配置要求，公司购买了“华泰保利能源项目债权投资计划”受益凭证，期限为 7 年，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是采用面值平价认购，即每份份额认购价格为面值 100 元，交易金额总和为人民币 3.5 亿元。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不构成影响。

因交易对手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华泰人寿关联企业，根据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，该交易构成了重大关联交易行为。华泰人寿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核，并通过了购买该投资产品的议案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 号）的有关规定要求，现予以公告。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